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廖瓊華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5727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H7917@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工施字第10233585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依建築法第96條第1項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2年12月24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80564號辦理（附件一）。
- 二、旨揭建築物如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既有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自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如因建築物構造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得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新北市辦事處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志源

聯絡電話：02-87712791

電子郵件：changc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200805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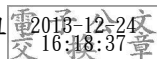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局函為依建築法第96條第1項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之
合法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2年11月27日北工施字第1023106732號函。
- 二、按建築法施行前，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而未領有使用執照者，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時是否應設置無障礙設施，應由貴府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訂定之。另該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如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既有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自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本署業以102年8月28日營署建管字第1022918155號函明示。
- 三、另該既有公共建築物如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正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1020080564